

保安采购服务合同



保安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内蒙古警察学院（新城校区、和林格尔校区）

住所地：新城校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1 号

和林格尔校区：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新区云谷片区

负责人：

乙方（服务单位）：内蒙古呼德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呼和浩特赛罕区书香门第写字楼 5 层 06 室

法定代表人：塔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内蒙古警察学院（两校区）各大门进出口、行政楼岗位、消防值机岗位、监控值机岗位及校园巡逻执勤安保服务等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内蒙古警察学院（两校区）

1.2 项目所在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1 号、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新区云谷片区

1.3 服务范围：内蒙古警察学院校园巡逻执勤等安保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大门进出口、行政楼岗位、消防值机岗位、监控值机岗位等安保服务。

1.4 服务内容：

1.4.1 大门进出口岗位：负责检查进出校园的车辆和人员，确保只有授权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

1.4.2 行政楼岗位：负责行政楼区域的安全巡逻和人员管理，确保办公



区域的安全；

1.4.3 消防值机岗位：负责监控消防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处理火警报警，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1.4.4 监控值机岗位：负责监控校园内各区域的实时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异常情况；

1.4.5 校园区域巡逻：负责校园内的日常巡逻（包括但不限于夜间巡逻，每晚至少巡逻 5 次，具体频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确保校园安全；

1.4.6 重大活动安保：负责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1.4.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定并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具体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措施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应对。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

2.1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2.2 因学院设有两个校区（新城校区及和林格尔校区），为确保费用核算清晰、管理规范，安保服务费将按校区分别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2.2.1 新城校区：经核算，服务期内安保服务费为：人民币 676884 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整。安保人数为 15 人，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56407 元（含税价），大写：伍万陆仟肆佰零柒元整。

2.2.2 和林格尔校区：经核算，服务期内安保服务费为：人民币 1049232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整。因和林格尔校区启用时间待定，故安保人员配置按实际入驻人数动态调整。最终安保人员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以厅审计审核后的固定单价核算比例为



依据，合理制定各岗位单人月工资，根据实际到岗人数，经甲乙双方确认按月据实结算，确保费用与工作量精准匹配（附岗位单人固定工资核算数据）。

注：以上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保安人员的劳务报酬、意外保险、装备、培训费、税费、服装费用等，此外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3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用（考核表附后）。

3.1.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水、电、暖等能源的使用。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合同的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如发现乙方保安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1）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2）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3）工作表现不佳或存在不当行为；（4）未能通过甲方的考核。同时，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记录和报告。若乙方未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视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

3.1.4 保安人员必须是在同乙方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前提下为甲方服务，如未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可拒绝使用，甲方不承担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



3.1.5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应急预案等，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的时间、方式、频率等事项均由甲方决定，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存在的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全力配合，直到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3.1.6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校区有关安保服务的相关工作，共同维护校区内的公共秩序。

3.1.7 甲方有义务教育本校师生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履行安保职责。

3.1.8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在甲方处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受乙方直接领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乙方派驻保安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因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2.2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结合校区安保服务工作的特点，会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严格制定相关的服务标准和检查机制，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并交付甲方。乙方的工作质量由甲方根据该服务标准进行审核。

3.2.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

3.2.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对各职能岗位进行有效配置，并保持保安人员的数量和安保质量符合服务标准，若人员需调整，乙方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保证各项工作服务质量。

3.2.5 乙方有义务教育护卫人员爱护校区内、外建筑及室内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情况，有义务及时

与甲方指定联络人进行沟通和汇报并修复或照价赔偿。

3.2.6 乙方自设机构负责对合同中约定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日常运营和操作控制，及时协调处理紧急事务，并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意见和指导，保持经常沟通与交流。

3.2.7 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校区内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在签订合同10日内建立《保安人员工作守则》《各类岗位应急处置预案》《各岗位工作职责》《保安人员岗位处罚条例》等相关制度及措施，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类大小型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并需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工作的人力配置，尽职尽责，按时上岗和撤岗，如甲方有临时活动需要乙方做临时勤务支持，则由乙方派驻临时勤务人员4名以内，服务时间6小时以内，该服务为免费附加服务，服务次数为每年至少2次。

3.2.8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本公司标牌，注意仪容仪表，要工作热情、精力充沛、语言文明、礼貌待人，处置问题应当果断、迅捷，保持良好的专业、谦恭的工作态度。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甲方有权检查、督导各岗位工作情况，对违反工作纪律者，按照审定的《保安人员岗位处罚条例》执行，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合适的保安人员。

3.2.9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要求保安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各岗位职责，并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校园整体情况培训及各项岗位专业培训教育，提高保安人员的业务素质，防范在工作岗位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甲方财产等现象，以达到忠诚、干净、担当的保安人员要求。

3.2.10 乙方需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占用甲方物品。

3.2.11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职业操作规范，必须按照甲方



的管理方案开展工作和进行服务。

3.2.12 乙方所聘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用工，童工、服刑人员、历史不清人员不得使用，乙方保证所聘安保人员必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应独自承担按时、足额向其所聘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各类保险等义务，乙方所聘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或非工作时间内所产生的劳务纠纷、工伤事件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对此负责。

3.2.13 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2.14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增设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3.2.15 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甲方处理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消防处置和治安灾害事件（事故），并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全力协助相关部门。

3.2.16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不得从事违反法律规定或服务标准的活动，若保安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由乙方或实际责任保安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对此负责。

3.2.17 在乙方保安人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包括但不限于：擅离岗位、不到场地报告，不全面、不适当的背景调查等），经甲方告知后，乙方应当调换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保安人员，若乙方提供人选，甲方有权自行从中选定，乙方不得因更换保安人员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3.2.18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突发疾病，或因工伤、自身疾病等事由引起突发性死亡的，无论其是否正在工作岗位，也无论事发时间是否处于工作时间，



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此负责。

3.2.19 对于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殊车辆的出入情况，乙方保安人员须立即通知甲方、向甲方相关人员汇报并说明情况，若因乙方保安人员不作为或工作失误等原因，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2.20 因乙方保安人员玩忽职守、擅离岗位等现象发生校内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2.21 乙方在安保服务项目中出现违法违纪、违规操作等行为被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处罚等措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此负责。

3.2.22 乙方在安保服务项目中，必须增强保安人员的保密意识。

3.2.23 乙方在安保服务项目中，按照季节节点提前为安保人员配置合适执勤服装、执勤手套（冬季及夏季每个校区分别提供不少于 100 双）及袖标，若未如期提供，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3.2.2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添置质量合格的基础安保器械及各类台账记录册等（包含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喊话器、对讲机、警戒棍、爆闪肩灯、强光手电、防雨装备、巡更器等），满足日常执勤需求，若未及时提供，影响正常执勤工作，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四条 保安服务项目和标准

4.1 乙方负责内蒙古警察学院（两校区）合同期内的保安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校区公共财产及师生物品不受损失，构建和谐校园。

4.2 乙方按照甲方的岗位要求派驻保安人员，年龄在 18-50 周岁之间（条件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到 55 周岁），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优先，



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乙方有义务保证其派驻的护卫人员具有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

4.3 乙方针对各岗位 24 小时负责，调休等情况由乙方在项目内部自行调配。

4.4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负责检查出入校门的各种车辆，按照甲方要求对校内教职工、商户、住户、车辆凭通行证或车辆识别系统进入，施工车辆、校外有关车辆进入校内，需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与相应接待人员联系落实情况后办理相关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严禁带猫、狗等宠物进入校园，严禁黑车和送外卖车辆进入校园，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如发现保安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按照《保安人员岗位处罚条例》执行。

4.5 乙方对于发生在校内的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等影响安定、团结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在各校门周边及道路两侧 50 米以内摆摊设点的商贩责令其自行清理或通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清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要有序，对于已经发生的违反治安等相关规定的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同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协同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于“应急突发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恐怖袭击事件”，乙方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保卫部门和有关部门。

4.6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用工，依法缴纳各种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因工致伤、残甚至死亡，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全部负担或按照法律规定由责任方承担，甲方不对此负责。

4.7 乙方所有的执勤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

4.8 所有执勤人员必须按照服务标准按时（提前十分钟）到岗，认真履



行职责，做好交接班等各项工作事宜。

4.9 岗上执勤人员必须及时熟悉工作环境，按甲方规定定期检查所在区域的环境情况。

4.10 岗上执勤人员不许串岗、脱岗或在工作期间进行玩手机、喝酒、抽烟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对于存在上述行为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的劳务费或对其进行罚款，对于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乙方有义务另派合适人员。

4.11 所有执勤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4.12 安保人员有义务按照操作规则使用门禁系统，若违反本条，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

4.13 安保人员有义务保持保安室卫生整洁，卫生条件未达到甲方制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对安保公司进行罚款。

4.14 安保人员必须妥善管理车辆进出，若因管理不善或车辆闯杆等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对相关安保公司进行罚款并要求乙方或者直接责任人赔偿损失。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与乙方签订一年期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前五日内，乙方须通过下方账号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一个月提供相关付款凭证（截图）无息原额返还。

单位名称：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内蒙古警察训练总队）

账号：0602003309026402123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和佳地支行



行号：102191000335

第六条 付款账户

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提供的指定账号。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内蒙古呼德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618 8010 1421 0020 3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甲方支付服务费相关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存在问题或未按规定事先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其交付服务费，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质量承诺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认真完成保安服务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甲方应按甲乙双方协商办法妥善解决。

8.2 合同期限内，若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乙方无权主张合同终止后的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应参考受损财物的历史成本、市场价值、重置成本等标准同甲方协商确定。赔偿金额确定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支付方式向甲方全额



支付；或经甲方同意后，从乙方应得的服务款中扣除，以代支付。

8.4 若乙方存在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等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履行利益的损害和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9.1 合同的变更需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9.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撤离工作场所，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甲方另行签约其他安保公司。

9.3 若因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损害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都有权利提出终止合同的建议，但必须提前至20个工作日将建议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共同决定解决方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9.5 如甲方首次验收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该服务合同，重新组织采购。

9.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非人为可控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警察学院新城校区）用地性质发生变化，如遇校区拍卖、置换或其他特殊因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若乙方失职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3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乙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13.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保安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部门： 考核人： 得分： 日期： 年 月 日

校 区： 新城校区□ 和林格尔校区□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保安员是否能认真履行保卫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安排，没有正当理由未能如期完成或整改的	10		
2	保安员不得发生无故迟到早退现象，上岗期间要做到仪容仪态整洁，按规定着装并佩戴整齐	5		
3	保安员是否能够做好各类台账记录，不漏记、错记，保持记录完整，值班在岗期间保持环境卫生干净、物品摆放整齐，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5		
4	保安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缺席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	5		
5	保安员在岗期间，不得发生与工作无关的行为，如玩手机、嬉戏打闹等	5		
6	保安员不得在岗期间，工作怠慢，擅离职守，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空岗、缺岗等	15		
7	保安员不得存在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以及拾捡物品不报告、不上交或者向物品人索要好处费等行为	10		
8	保安员在岗期间不得与师生等外来人员发生冲突等行为，以及未能按规定要求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15		
9	保安员不得饮酒上岗，酗酒滋事或存在因工作疏忽，造成恶劣影响及严重后果等行为	15		
10	保安员不得存在违反其他规定或发生偷、拿、卡、要等行为	10		
11	保安员未遵守本单位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	5		
合计		100		

乙方（签字确认）：



备注：1. 该考核表由甲方指定专人在服务期内会同乙方完成考核，并由甲方及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2. 以上各项条款分值均为上限，可根据实际考核情况酌情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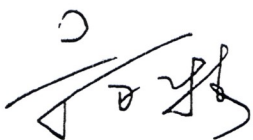
3. 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采取月度考核管理。由甲方每个月对乙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保安服务费。考核标准见《保安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考核得分与安保公司的服务费挂钩。考核分数高于 80 分（含）支付当期全额费用，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的扣除当月 2% 的服务费，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至 70 分（不含）的扣除当月 5% 的服务费，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整改，对不满足服务标准的相关人员予以更换，经过整改仍不能满足服务标准且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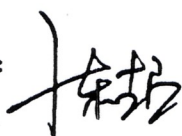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院领导：

分管财务院领导：

分管业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兴安北路 11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

内蒙古呼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乙方签字：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书香门第写

字楼 5 层 06 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